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1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姿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經查被告係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20樓之2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—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5 書 記 官 李 育 真